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

养老学院办字〔2024〕6号

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养老产业学院） 高潜质人才（研究生）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 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响应社会对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的迫切需求，培养适应和引领养老行业创新发展的高素质研究型、复合型养老人才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潜质人才（研究生）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高潜计划”）依托江苏省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—养老产业学院平台开展，是以深化产学研用一体化为目标、以强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与职业领导力、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的人才培养项目，旨在促进研究生学术研究的深度与广度，更好地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思维、科研能力及实践应用能力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“高潜计划”工作小组。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养老产业学院

建设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教学科研办公室、学系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具体工作由养老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第四条 “高潜计划”指导老师为学院及以上聘任的产业教授，纳入招收计划的导师原则上每届指导 1-3 名学生。

第五条 “高潜计划”面向学生为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所有全日制一、二年级在校研究生。

第二章 选拔方式

第六条 学院根据专业情况、研究生规模及产业教授数量确定每届具体选拔人数。

第七条 “高潜计划”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爱党爱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德高尚，热爱专业，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修完学分，课程考核无不及格记录。

（三）征得研究生导师同意。

（四）在规定的学制期间内（休学、保留学籍及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与）。

第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选拔进入“高潜计划”：

（一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。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校友会及基金会等部门奖学金。获得“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”等科研项目资助。

（二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通过者。

(三) 积极参加中医药助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，拥有一定的企事业单位和民政部门相关实践经验者。

(四) 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、文化体育类、专业学科类等竞赛中获得等级奖项者。

第九条 “高潜计划”选拔程序如下：

(一) 公布名额。确定“高潜计划”培养对象名额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选拔方案。

(二) 学生报名。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自愿填写《高潜质人才（研究生）培养计划报名表》，并将报名表及个人证明材料交至养老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。

(三) 资格审查。学院工作小组审核报名资格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进入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。

(四) 心理测试。由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老师负责参加面试学生的心理测试。

(五) 面试。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学生依次抽签，按照签号顺序进行面试。

(六) 录取公示。根据面试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依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如有自愿放弃者，依次递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录取名单。

第三章 培养模式

第十条 实行导师制。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匹配合适的指导老师。学院公布指导老师名单及其带教岗位，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进行选择，同时导师根据学生的潜力和

职业规划进行筛选，最终达成双向匹配。

第十一条 执行个性化的培养方案。指导老师负责为学生制订个性化“高潜计划”培养方案。方案应充分体现“加强专业基础、强化创新能力、注重全面素质、尊重个性发展”的培养理念。

第十二条 跟师学习。指导老师为“高潜计划”学生提供岗位学习机会。学生参与企业实际工作，承担岗位工作任务，通过实际工作掌握专业技能和行业知识，提升在真实环境中的操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教育。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二）实践指导。为学生制定培养计划，提供实践技能培训，指导学生完成实际工作，增强其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日常管理与考核。监督和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、学习和工作中遵守学校、企业和社会的行为规范，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纪律意识；做好指导记录，对学生开展考核，及时向学院反馈学生情况。

（四）心理健康辅导。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，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，帮助学生应对学业、生活和工作中的压力和挑战。

(五) 创新创业训练。为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指导和支持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，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，培养其创造力和创新意识。

(六) 指导学科竞赛。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，并在备赛期间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支持。赛后帮助学生进行经验总结，持续提升学生的竞赛能力。

(七) 协助完成学位论文。与校内导师一起帮助学生收集论文所需研究数据，指导学生课题的开展以及论文的撰写。

(八) 职业规划指导。通过对学生的接触和了解，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，对其发展方向和职业生涯规划提出恰当的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培养对象要求：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法令，遵守学校和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。若有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取消“高潜计划”培养资格。

(二) 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人身、财物和公共财产的安全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(三)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提高职业素养，认真完成指导老师安排的培养计划。虚心学习，积极主动参加实际工作过程，灵活运用已学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，培养自身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四) 学习过程中，按要求认真完成培养手册的填写，并按时提交至学院。

(五) 不得向培养单位提出不恰当的待遇要求，不得懈

怠、无故退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向培养单位和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行。

第十五条 养老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负责对“高潜计划”工作开展情况予以督查并进行终期考核和评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养老产业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产业学院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代章）

2024年10月9日